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科技大学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39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8
5. 开标	19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5
1. 评审原则	25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
3. 评审程序	26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6
5. 磋商方法	27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29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57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科技大学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398

项目名称：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45,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45,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5,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45,400.00	745,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 (4) 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609243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安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西安科技大学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4	本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8	项目工期	2023年8月15日前交付使用。
9	项目质保期	两年
10	项目实施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11	质量要求	达到建设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2	现场踏勘	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单位介绍信，按时参加。 1、时 间：2023年07月06日上午10:00 2、地 点：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3、联系人：朱老师 4、联系电话：83858035/13891954786 5、因现场情况复杂，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踏勘现场。如不踏勘或踏勘不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缴纳的 3%履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期满后无息退还。
1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p> <p>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p> <p>4、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①word 版本响应文件；②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存储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或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25	磋商报价及方式	<p>报价方式：最终报价方式。</p> <p>投标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一切费用。</p>
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p> <p>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 号：102846245822</p> <p>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846</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后四位） 项目磋商保证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30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3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项目成交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81-863/846
35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其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不一致的描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主要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

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版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6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3.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

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2) 介绍供应商；

(3) 宣布开标纪律；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评审。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公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结果。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3.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2.3.2 付款方式及项目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3.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6 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4.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2.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2.4.7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2.4.11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4.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13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施工组织设计 (4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具体人员组成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项目经理及人员组成方案，人员安排合理，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及人员组成方案较合理得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较合理，得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工期紧凑得 3-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施较合理得 1-3 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整个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得当得 4-7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较合理得 1-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7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得 3-5 分；	5

	<p>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p>确保项目正常实施的协调工作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得 2-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工应急措施较合理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2-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4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较合理，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4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提供的材料种类齐全，设备种类全面得 2-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较合理，提供部分的施工设备及材料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p>确保文明施工措施。</p> <p>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得 2-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得 1-2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3
质量保障	<p>响应产品及装修主材为正品行货，行业内主流品牌，提供货</p>	10

(14分)	源渠道正常相关证明材料，有质量保证，安全耐用，确保无假货、水货，报价要标明品牌、规格及产地，列出详细清单。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详细，丰富得5-10分； 供应商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得1-5分； 供应商未提供得0分	
	响应产品及装修材料环保耐用，项目整个施工活动技术资料齐全，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详细，丰富得2-4分； 供应商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得1-2分； 供应商未提供得0分	4
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保修承诺 (5分)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施工保修承诺书，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得3-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较合理得1-3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保修承诺书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	5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按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

重要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7.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7.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科技大学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SC-ZC-GC-0398

供应商：_____

2023 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科技大学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90___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工程质量	
工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保修期是否响应	

注：1、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保修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预算书

清单报价

注：清单报价表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中报价金额一致。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部组成的承诺；
- 五、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承诺；
- 六、对劳动力安排计划的承诺；
- 七、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八、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九、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在“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即可。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4、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2）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基本资格要求的全部要求，并提供基本资格要求 1-5 项的全部资料。

（4）特定资格要求的第 1 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特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科技大学：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
 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科技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
代表名称、职务、联系方式）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7 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在“陕西省建筑市场一体化平台企业库”可查询的网页截图；

3、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西安科技大学：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及数量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后附相关技术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 9 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科技大学临潼校区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定日期：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安科技大学工程修缮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承包范围：
- 1-4、承包方式：
- 1-5、工 期：
- 1-6、开工日期：
- 1-7、竣工日期：
- 1-8、工程质量：合格
- 1-9、合同价款（工程项目造价见附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和提出工程要求，并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指派朱永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
- 2-4、负责施工场地条件的协调和保障，并在开工后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 2-5、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具体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3-1、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乙方应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纸，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指派白玉宏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乙方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1日历天，按照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扣罚0.5%的工期延误罚款，工期累计延误10日历天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追取赔偿。

4-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JGJ300-8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施工、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48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

验收不合格，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将全套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移交给甲方。

5-7、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

6-1-1、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6-1-2、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3%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缴纳的3%履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期满后无息退还。

6-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谈判时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其费用应予以调整。但甲方不得借此提高材料的质量和档次。（只要满足设计要求即可）

7-3、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质保与保修

11-1、质保期为两年。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第十二条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由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含在中标总工程款内。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施工。

12-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发包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外墙粉刷、厨房吊顶等。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二）报价须知：

- 1、所用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报价时在备注栏里要注明品牌、产地及规格。
- 2、投标单位应按时到现场进行踏勘，根据现场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如有问题及时向招标公司反馈。因现场情况复杂，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约定时间踏勘现场。如不踏勘或踏勘不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施工工艺

铝扣板施工工艺流程：弹线——安装主龙骨吊杆——安装主龙骨——安装次龙骨——安装铝扣板——饰面清理。

铝扣板施工要求：表面平整、洁净，无污染。无划伤，缺楞掉角，色泽一致，美观；龙骨顺直，接缝严密平直；收口条割向准确，无缝隙，无错台，无划痕、麻点、凹坑，

（四）工程量清单

骊绣苑餐厅维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不锈钢导水槽制作及安装	m	90.00	300*150 不锈钢导水槽
2	原有燃气探头拆除改动及安装	个	36.00	
3	原消防烟感改动及安装	个	66.00	
4	原油烟机罩加装导油网片	条	118.00	
5	洗碗房屋顶改造	m ²	60	顶棚石棉瓦更换为彩钢瓦，增加排烟排气罩及风机
6	铝扣板吊顶（规格 600*600）	m ²	2815.67	
7	LED 灯（规格 600*600）	个	286.00	
8	更换挡口单扇门	m ²	43.75	钛镁合金边框，中空钢化玻璃。
9	电路改造	项	1.00	三相电表 2 块，配电箱 2 个，各类铜电线（10 ² 、4 ² 、

				2.5 ²) 共计 600 米，各类空开（12P、3P、2P）24 个。Pvc 线槽 70 米。
10	更换不锈钢双开门，含门套。	m ²	22.50	双开门及门套采用不锈钢材质。
11	挡鼠板	m	9.00	不锈钢材质。
12	外墙真石漆	m ²	1500.00	
13	拆除原外墙涂料	m ²	1500.00	
14	垃圾清运	m ³	38.00	